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谈判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16年5月签订了《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书》，协议商定由乙方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事宜，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还需按规定程序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

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 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内容

1、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配置 500 吨/日的垃圾焚烧生产线和一台配置 9MW 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 20 个月（以政府“五通一平”完成，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

2、项目用地 60 亩，由甲方进行规划选址，以成本价出让乙方获得使用权。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垃圾保底量（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保底量在正式 BOT 经营协议中确定）。

4、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法人公司，同时尽快与甲方签订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乙方保证工程设计、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施工，运营后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

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